

郑环审〔2017〕149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赵家寨煤矿  
西翼风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  
批 复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中赞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赵家寨煤矿西翼风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局生态处《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赵家寨煤矿西翼风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赵家寨矿井项目位于新郑市辛店镇，该项目由原国家环保总局于2005年12月审批，

并于2010年6月完成环保验收。本次西翼风井工程内容包括：西翼风井井筒、井底临时车场、回风石门，地面风井工业场地风道、通风机房、空压机房、变电所、瓦斯抽采站等。本次工程属于赵家寨矿井的配套工程，建成后仅新增出风口，井田面积、生产能力、开采工艺、采煤方法等均不发生改变。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煤矿井下建立防尘洒水系统和净化水幕，作业时采用湿式打眼，对于易积存煤尘地点，定期进行清扫冲洗，有效抑制井下粉尘产生。瓦斯抽取系统预留瓦斯利用端口，依据

实际瓦斯抽采浓度及流量情况，做瓦斯利用可行性研究及瓦斯利用专项设计。瓦斯浓度在 6%-25%时可以建设低浓度瓦斯发电，瓦斯浓度在 25%以上时可以建设高浓度瓦斯发电，对瓦斯进行综合利用。

2. 废水。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风井厂区绿化。

3. 噪声。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隔音罩、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送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置。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814）。

六、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日常监管工作由新郑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协助工作。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7 年 11 月 9 日

---

主办：审批办

---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印发

---